

#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26〕58号

---

## 浙江大学工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规范校工会重大事项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委常委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党委发〔2026〕6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是指凡属工会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必须由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的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范围

**第三条** 重大决策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

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、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传达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及上级与学校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。

（二）工会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事项与重要制度安排。

（三）工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重要工作方案、年度工作总结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与废止。

（四）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、权益维护、福利保障、慰问帮扶、劳动保护等重大政策与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拟提交学校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、常委会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；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重要请示、报告和政策建议等。

（六）工会内设机构的设置、调整及职责划分。

（七）工会干部队伍建设、人事安排等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工会工作人员考核、奖惩、薪酬分配等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院级工会设立、调整、撤销等事项。

（十）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；以校工会名义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（十一）工会安全稳定、重大突发事件处置、重大舆情应对、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及重大法律纠纷应对。

（十二）工会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制定与执行。

(十三) 其他需经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#### **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:**

- (一) 工会中层干部推荐、考察及后备干部培养。
- (二) 工会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、任用、调整和解聘。
- (三) 工会各类岗位招聘、续聘、解聘等。
- (四) 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。
- (五) 教代会、工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推荐。
- (六) 其他需经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事项。

#### **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:**

- (一) 工会重大建设、修缮改造项目, 重要设备与大宗物资采购、服务外包、合作共建、赞助捐赠等项目。
- (二) 工会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文体活动、培训项目、交流活动等。
- (三) 教职工社团、文体团队的设立、调整、撤销及重要建设事项。
- (四) 其他需经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。

#### **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:**

- (一) 单笔3万元及以上的工会经费支出。其中, 未列入年度预算或需追加预算的, 经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后, 提交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定。

(二) 对外合作、捐赠、赞助等单笔3万元及以上资金支出。

(三) 其他需经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决策基本程序

**第七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会议集体研究形式决策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

会议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。

**第八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由工会主要负责人会同工会分管班子成员充分沟通后确定。确定提交会议讨论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形成书面材料。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，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。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作出临机处置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向工会主席办公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**第九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应健全意见征求、专家咨询、调研论证、合法合规性审查等决策咨询机制，强化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，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教职工、专家等的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会议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实行一题一议，与会成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。意见分歧较大或情况不明时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情况，应当由综合管理办公室确定专人真实、完整、详细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，相关材料应存档备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一经决策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变通。由班子成员按分工牵头落实，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督办。执行中确需调整的，须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保障机制**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的人员应当主动回避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。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执行督查制度。工会班子成员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综合管理办公室定期对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开展督查，并向工会主席办公会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工会班子成员违反本细则规定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；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；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

正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学校和上级单位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由工会主席办公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实施工作由工会综合管理办公室承担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